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2〕69号

##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上报化隆县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收悉。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2022 年 2 月 21 日十六届县委第 22 次常委会会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化隆县 2022 年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涉及 2022 年度衔接资金 16199 万元及 2021 年度未实施项目变更使用资金 453.3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要形成不低于投入资金 6% 的利益联结机制。现将分配方案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情况

(一) 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续建项目 5 项，投资 18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16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60 万元。

1. 甘都镇 2021 年示范村东风村续建项目 400 万元，全部为中



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单位：**甘都镇人民政府

2. 甘都镇 2021 年示范村东三村续建项目 4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单位：**甘都镇人民政府

3. 查甫乡 2021 年示范村药水泉村续建项目 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产业发展项目由查甫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交通局负责实施。

4. 牙什尕镇 2021 年示范村下二村续建项目 22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交通局

5. 昂思多镇 2021 年示范村沙吾昂村后续扶持续建项目 4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二)2021 年乡村旅游示范村续建项目 1 项，投资 2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甘都镇 2021 年旅游示范村水车村旅游产业项目 250 万元。

**实施单位：**文体旅游局





**(三) 2022 年实施产业扶持项目 15 项，投资 5358.57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巴燕镇冷链物流示范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实施单位：**巴燕镇人民政府

2. 初麻乡扎西庄村牛羊养殖繁育项目 370 万元。

**实施单位：**初麻乡人民政府

3. 初麻乡滩果台村牛羊养殖繁育项目 340 万元。

**实施单位：**初麻乡人民政府

4. 沙连堡乡下塔加村牛羊养殖繁育项目 510 万元。

**实施单位：**沙连堡乡人民政府

5. 扎巴镇下扎巴村乡村振兴榨油坊项目 77.57 万元。

**实施单位：**扎巴镇人民政府

6. 阿什努乡赛什库村牛羊养殖繁育项目 500 万元。

**实施单位：**阿什努乡人民政府

7. 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1200 万元。

**实施单位：**农科局

8. 青海省化隆绿沃有机肥提升改造项目 1000 万元。

**实施单位：**农科局

9. 化隆县浩楠种养殖繁育项目 30 万元。

**实施单位：**农科局

10. 化隆县祥隆种养殖繁育项目 31 万元。

**实施单位：**农科局

11. 德恒隆乡哇西村 2022 年度村集体经济养殖繁育项目 50 万元。



**实施单位：**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12. 德恒隆乡列村 2022 年度村集体经济养殖繁育项目 50 万元。

**实施单位：**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13. 德恒隆乡德一村 2022 年度村集体经济养殖繁育项目 50 万元。

**实施单位：**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14. 德恒隆乡牙曲村 2022 年度村集体经济养殖繁育项目 50 万元。

**实施单位：**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15. 德恒隆乡若索村 2022 年度村集体经济养殖繁育项目 100 万元。

**实施单位：**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四）2022 年实施示范村项目 6 项，投资 3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12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680 万元。**

1. 巴燕镇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下加合村（非脱贫村）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及公益性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巴燕镇人民政府

2. 金源乡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科下村（非脱贫村）8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380 万元的产业发展项目由金源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301 万元的基础设施项目干支渠由水利局实施；119 万元的





道路项目由交通局负责实施。

3. 扎巴镇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南滩村(脱贫村)6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1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4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扎巴镇人民政府

4. 塔加乡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塔二村(非脱贫村)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产业发展项目由塔加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基础设施道路项目由交通局负责实施。

5. 昂思多镇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尕什加村(脱贫村)6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1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4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产业发展项目由昂思多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新农办负责实施。

6. 二塘乡 2022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工二村(非脱贫村)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产业发展项目由二塘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由新农办负责实施。

**(五)2022 年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4 项,投资 4549.8264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930.7464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619.08 万元。

1. 化隆县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与推动乡村振兴交通补短板项目 2144.34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4.5364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99.81 万元。

**实施单位：**交通局

2. 2022 年农田灌溉项目 1725.4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6.2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99.27 万元。

**实施单位：**农科局

3.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0 万元。

**实施单位：**住建局

4. 塔加藏族乡 3 村整体避灾搬迁项目安置点电力提升改造项目 8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塔加乡人民政府

**(六) 2022 年实施公益性项目 2 项，投资 52.92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 扎巴镇新型社区节能炕 152 户 18.24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2. 塔加乡 3 村避灾搬迁节能炕 289 户 34.68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七) 2022 年实施“雨露计划”“530”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 项，计划投资 208.45589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455897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3 万元。

1. 2022 年度“雨露计划”贫困家庭大学生、高等职校生助学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3 万元。

实施单位：教育局

2. 2022 年“530”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8.455897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财政局

(八)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重点帮扶县实施方案）编制及乡村规划编制 2 项，费用 159.227703 万元，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15.227703 万元。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2. 2021 年度 6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查甫乡药水泉村、昂思多镇沙吾昂村、牙什尕镇下二村、甘都镇东风村、东三村、幸福村）、2022 年度 6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巴燕镇下加合村、金源乡科下村、



塔加乡塔二村、二塘乡工二村、昂思多镇尕什加村、扎巴镇南滩村) 乡村规划编制费用, 每村规划编制费用 12 万元, 12 个村共计 144 万元。

**实施单位:** 住建局

## 二、2021 年未实施项目变更使用情况

2021 年切块到甘都镇幸福村用于实施餐饮产业项目资金 453.3 万元, 由于项目用地未落实, 资金变更使用如下:

1. 石大仓乡牦牛养殖繁育项目 300 万元。

**实施单位:** 石大仓乡人民政府

2. 谢家滩乡下河滩村养殖繁育项目 153.3 万元。

**实施单位:** 谢家滩乡人民政府

##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到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履职尽责。“一把手”要亲自安排、亲自督导、亲自推动, 切实把资金使用支出工作摆上重要日程, 抓进度、抓支出。衔接资金要精准到村、到户、到人。要坚持集中资源办大事, 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严格财经纪律。**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合理安排项目建设,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规范资金使用, 严禁滞留、挤占、挪用、举债建设, 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要严把项





目质量关、审批程序关，依法依规招投标，严禁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等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建设。同时，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要及时在化隆政府网站、微化隆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职责。

**(三) 加强跟踪督导。**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建立“周调度、半月汇总、每月通报、每季督导”工作机制，认真指导项目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对重视不够、进度缓慢、工作滞后的相关单位，县政府将根据《化隆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力实行三项问责办法》严肃问责追责。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要求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等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依规建设、人员依法履职。

此复。



抄送：县委书记张爱如，人大常委会主任敏喜梅，县委副书记、县长马占奎，县政协主席潘永文，县委副书记田军，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杨刚；

巴燕镇、甘都镇、扎巴镇、牙什尕镇、昂思多镇、查甫乡、初麻乡、沙连堡乡、阿什努乡、德恒隆乡、金源乡、塔加乡、二塘乡、石大仓乡、谢家滩乡；水利局、交通局、文体局、农科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发改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